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13.36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分别进行测算。

四、提议人在提以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